



国家司法考试  
同步经典题解

2003

刑法

作者 付英 王丰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  
**同步经典题解**

**刑法**

作者：付英、王军

**2003**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殿和

责任校对：王肖楠

技术编辑：王世伟

## 刑法同步经典题解

付英 王丰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市蓝马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韩各庄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32 开 10 印张 290000 字

2003 年 4 月第一版 200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7-5058-3530-0 / D · 139 定价：2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言

《国家司法考试同步经典题解》是葵花宝典系列丛书之一，该书按照《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相关章节的顺序编排，基本涵盖了所有可能出题的考点，主要适用于已有一定法学基础，旨在巩固相关知识点的同学，也可用于考前冲刺全方位的复习训练。

本书引用的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截止于2003年4月8日，答案剖析均采学术通说，对难点、疑点进行了详细的阐释。

本书在解决部门法之间、新法与旧法之间的冲突等方面，尽量力求准确，能为你省去在学习过程中为求证而查阅法条的过程，节约大量的复习时间。

如果你在学习本书的过程中有疑难问题，可邮至Followme@vip.163.com，我们会将解答返回你的信箱。

付英 王丰  
二〇〇三年四月

# 目录

第1章	刑法概说	1
第2章	犯罪概说	8
第3章	犯罪构成	10
第4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43
第5章	故意犯罪形态	52
第6章	共同犯罪	61
第7章	罪数	69
第8章	刑罚概说	75
第9章	刑罚的体系	78
第10章	刑罚的裁量	86
第11章	刑罚的执行	102
第12章	刑罚的消灭	109
第13章	罪刑各论概述	112
第14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13
第15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21
第16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41
第17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68
第18章	侵犯财产罪	197
第19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20
第20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67
第21章	贪污贿赂罪	268
第22章	渎职罪	295
第23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13

## 第1章 刑法概说

### 刑法的概念、 第1节 性质与体系

(略)

### 第2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1.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三项基本原则是（ ）。  
A. 罪刑法定原则                   B. 罪刑相适应原则  
C.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D.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原则

答案剖析：ABC。（略）

2. 罪刑法定主义的派生原则有（ ）。  
A. 排斥习惯法                   B. 禁止有罪类推  
C. 排斥绝对不定期刑           D. 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答案剖析：ABCD。罪刑法定原则的派生原则包括：排斥习惯法、排斥绝对不定期刑、禁止有罪类推、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3. 甲在新刑法生效以前实施的某一行为，新的刑法规范认为是犯罪，而旧的法律认为不是犯罪，此时法院宣告甲无罪，这在本质上坚持了（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              B. 罪刑法定原则  
C.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D.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原则

答案剖析：B。《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刑法》第12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



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4章第8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4. 对罪刑相适应原则的正确表述是（ ）。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从根本上讲从属于罪刑法定原则
- B. 强调刑罚与犯罪客观危害相适应
- C. 既注重刑罚与犯罪行为相适应，又注重刑罚与犯罪者个人主观恶性与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 D. 罪刑相适应原则应当考虑刑罚个别化问题

答案剖析：ABCD。罪刑相适应原则从根本上讲从属于罪刑法定原则，其内容具体有以下两个层次的含义：★刑事立法对各种犯罪的处罚原则规定，对刑罚裁量、刑罚执行制度以及对各种犯罪法定刑的设置，不仅要考虑犯罪的社会客观危害性，而且要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在刑事司法中，法官对犯罪分子裁量刑罚，不仅要看犯罪行为及其所造成危害结果，而且也要看整个犯罪事实，包括罪行和罪犯各方面因素综合体现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实现刑罚个别化。

5.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该规定体现了我国刑法的（ ）。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
- C.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 D.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答案剖析：B。《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本题中，犯罪嫌疑人有自首立功表现，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

6. 重罪轻判的刑罚思想与下列哪一个刑法原则相违背（ ）。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

- C.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D. 罪责自负、反对株连原则

**答案剖析：**B。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指根据罪行的社会危害性大小，决定所处刑罚的轻重，罪轻则刑轻，罪重则刑重，罪刑相当，罚当其罪。要求犯罪的性质、轻重与刑罚的性质、轻重应当相适应，反对重罪轻判或轻罪重判。

7. 甲间接故意杀人，致 2 人死亡，乙交通肇事致 20 人死亡，但对甲判处的刑罚应当重于乙，这直接体现了（ ）。

- A. 罪刑法定原则      B. 罪刑相适应原则  
C. 用法适用平等原则      D. 罪责自负、反对株连原则

**答案剖析：**B。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既要与犯罪性质相适应，又要与犯罪情节相适应，还要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本题中甲是故意犯罪，乙是过失犯罪，二人的人身危险性、主观恶性不同，因此法律规定的刑罚也不相同。

### 第3节 | 刑法的适用范围

1. 我国刑法对于空间效力的规定，采取的是（ ）。  
A. 属地原则  
B. 属人原则  
C. 保护原则  
D. 以属地原则为主，兼采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原则

**答案剖析：**D。（略）

2. 我国刑法规定的“在我国领域内犯罪”是指（ ）。  
A. 受害人居住在我国领域内  
B. 犯罪人居住在我国领域内  
C. 犯罪行为或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  
D. 受害人与犯罪人均居住在我国领域内

**答案剖析：**C。《刑法》第 6 条第 3 款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

## 第1章 刑法概说

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具体包括三种情况：★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均发生在我国境内；★在我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但犯罪结果发生在国外；★在国外实施犯罪行为，但犯罪结果发生在我国境内。

3. 下列哪些情况属于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
- A. 犯罪预备地在我国，但犯罪行为实施地及结果地均不在我国
  - B. 行为地和结果地都在我国
  - C. 行为地不在我国，但结果地在我国
  - D. 行为地和结果地都不在我国

答案剖析：ABC。犯罪预备属犯罪行为之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 ）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 A. 5年
  - B. 10年
  - C. 3年
  - D. 1年

答案剖析：C。《刑法》第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5. 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适用我国刑法的是（ ）。
- A. 法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 B. 法定最高刑为2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 C.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军人的
  - D. 法定最高刑为1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答案剖析：ABCD。根据《刑法》第7条的规定，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原则上都适用我国刑法。只是按我国刑法规定，其所犯之罪法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但是，对于国家工作人员或军人在域外犯罪的，不论其所犯之罪是否为法定最高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国刑法一律追究刑事责任。应当注意：适用

我国刑法与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是完全不同的概念。

6.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实施犯罪时，我国有  
限制地对其行使管辖权，所根据的原则是（ ）。

- A. 属人原则
- B. 属地原则
- C. 普遍管辖原则
- D. 保护原则

答案剖析：D。《刑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即保护原则。

7.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公民  
犯罪而有以下情况的，可以不适用我国刑法（ ）。

- A. 按照我国刑法规定的法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 B. 犯罪的外国人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
- C. 按犯罪地法律不受处罚的
- D. 国际条约未对此类行为作规定的

答案剖析：AC。《刑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8.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实施哪些行为后进入我国，我国司法机关  
有管辖权？（ ）。

- A. 走私毒品
- B. 吸食毒品
- C. 运输毒品
- D. 贩卖毒品

答案剖析：ACD。《刑法》第9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属于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所规定的罪行。

9. 甲国公民汤姆劫持乙国民用航空器，欲进入丙国，但在驾机飞

## 刑法概说

越丁国和中国领空交界处时，油料耗尽，飞机只得迫降在中国领域内。若要适用中国刑法对甲追究刑事责任，应坚持（ ）。

- A. 属人原则
- B. 保护原则
- C. 属地原则
- D. 普遍原则

答案剖析：D。《刑法》第9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劫机属于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所规定的罪行。

10. 在中国领域外犯罪，依本法应负刑事责任，但在外国已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 ）处罚。

- A. 从轻
- B. 从重
- C. 减轻
- D. 免除

答案剖析：CD。《刑法》第10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1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时以外，都适用本法。这里的“领域”，包括（ ）。

- A. 领陆、领水、领空
- B. 我国的船舶、航空器
- C. 我国驻外使、领馆
- D. 外国驻我国的使、领馆

答案剖析：ABC。（略）

12. 我国《刑法》第12条关于溯及力的规定采取的是（ ）。

- A. 从旧原则
- B. 从新原则
- C. 从新兼从轻原则
- D. 从旧兼从轻原则

答案剖析：D。（略）

13. 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在哪种情况下，新刑法具有追溯力（ ）。

- A. 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而新刑法认为是犯罪
- B. 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而新刑法不认为是犯罪
- C. 当时的法律和新刑法都认为是犯罪，但当时的法律处刑比新刑

法重

D. 当时的法律和新刑法都认为是犯罪，但当时的法律处刑比新刑法轻

**答案剖析：**BC。《刑法》第1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8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14. 现行刑法对下列哪种情形有溯及力（ ）。

A. 1997年9月30日以前（现行刑法生效前）发生的犯罪，现行刑法与行为时刑法对该犯罪行为的规定是完全相同的。

B. 犯罪行为由现行刑法生效前继续到生效后，而现行刑法与行为时刑法都认为是犯罪的，但现行刑法处罚较重的。

C. 犯罪行为由现行刑法生效前连续到现行刑法生效后，而现行刑法与行为时刑法都认为是犯罪，但新法处罚较重的。

D. 行为发生在1995年7月6日，法院在1997年5月3日判决有罪处有期徒刑10年。该案件在1997年12月6日提起再审。现行刑法比判决适用的行为时刑法处罚较轻。

**答案剖析：**BC。（略）

15. 甲、乙两人于2002年2月，在空白“结扎手术证明书”上偷盖某医院的印章，伪造四份该医院的“结扎手术证明书”，以每份500元卖给他。1998年1月案发，被起诉于法院。对此案，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是（ ）。

A. 行为时法律规定，伪造事业单位文书是一种犯罪行为。

B. 现行刑法没有规定伪造单位文书的行为是犯罪。

C. 应当适用行为时法律定罪判刑

D. 应当适用现行刑法，宣告无罪。

**答案剖析：**ABD。依照从旧兼从轻原则。

## 第2章 犯罪概说

### 第1节 犯罪的概念

1. 犯罪行为的最基本特征是（ ）。

- A. 刑事违法性
- B. 一定的社会危害性
- C. 应受惩罚性
- D. 行为人具有可罚性

**答案剖析：**B。社会危害性是犯罪最本质最基本的特征。所谓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指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损害的特性。没有社会危害性，就没有犯罪；社会危害性没有达到相当的程度，也不构成犯罪。

2. 犯罪的基本特征是（ ）。

- A. 犯罪的阶级性
- B. 社会危害性
- C. 刑事违法性
- D. 应受刑罚处罚性

**答案剖析：**BCD。犯罪是指违反我国刑法、应受刑罚惩罚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它具有三个基本特征：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处罚性。

3. 刑事违法性是指违反（ ）的规定。

- A. 刑法典
- B. 狹义刑法
- C. 刑法典、单行刑事法律、附属刑法规范
- D. 广义刑法

**答案剖析：**CD。刑事违法性不仅指违反法典，还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特别刑事法律，以及民事、行政法律中的刑法性规范等，即广义刑法。

4. 我国刑法第13条“但书”，即“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

## 第二章 犯罪概说

的，不认为是犯罪”，可以理解为（ ）。

- A. 是犯罪不以犯罪论处
- B. 是犯罪不以犯罪处罚？
- C. 不构成犯罪
- D. 是缩小刑罚打击面的策略

**答案剖析：**C。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由于其危害性并没有达到犯罪的程度，所以，法律不认为是犯罪。

5. 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取决于（ ）。

- A. 犯罪客体
- B. 犯罪客观方面
- C. 犯罪主观方面
- D. 行为人贫富程度

**答案剖析：**ABC。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取决于：★行为侵犯的客体。即行为侵犯了什么样的社会关系。★行为的手段、后果以及时间、地点。犯罪的手段是否残酷，是否具有暴力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造成的后果状况、犯罪所处的时间、地点，也同样能影响到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大小。★行为人情况及其主观因素。

### 第2节 | 犯罪的法定分类

(略)

## 第3章 犯罪构成

### 第1节 犯罪构成概述

(略)

### 第2节 犯罪客体

1. 犯罪客体是( )。

- A. 犯罪对象
- B. 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
- C. 社会利益或权益
- D. 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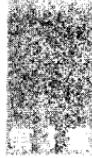
答案剖析：BD。犯罪客体是我国刑法所保护的、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犯罪客体是构成犯罪的必备要件之一。

2. 犯罪客体的种类有( )。

- A. 直接客体
- B. 间接客体
- C. 同类客体
- D. 一般客体

答案剖析：ACD。犯罪客体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与直接客体。犯罪的一般客体，是指一切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整体。犯罪的一般客体反映了一切犯罪客体的共同属性。犯罪的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行为所共同侵害的客体，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某一部分或某一方面。作为同一同类客体的社会关系，往往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性质。犯罪的直接客体，是指某个犯罪行为所直接侵害的我国刑法所保护的某种具体的社会关系。为研究和应用方便，理论上还将犯罪的直接客体作进一步分为简单客体和复杂客体、主要客体和次要客体。

3. 犯罪的一般客体是指( )。



## 犯罪构成

- A. 一切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
- B. 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整体
- C. 受到犯罪侵犯的我国刑法第2条、第13条规定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 D. 某些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

**答案剖析：**ABC。犯罪的一般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整体。刑法第2条、第13条概括了犯罪一般客体的主要内容，犯罪的一般客体反映了一切犯罪客体的共同属性。

### 4. 犯罪的直接客体是指（ ）。

- A. 某一种犯罪所直接侵犯的具体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
- B. 某一种犯罪所直接侵犯的对象
- C. 某一种犯罪所直接侵犯的具体人或物
- D. 某一种犯罪所直接侵犯的社会的某一部分

**答案剖析：**A。犯罪的直接客体，是指某个犯罪行为所直接侵害的我国刑法所保护的某种具体的社会关系。犯罪的直接客体揭示了具体犯罪所侵害社会关系的性质以及该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程度。

### 5. 犯罪的直接客体是指（ ）。

- A. 某一种犯罪所直接侵犯的具体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 B. 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某一个具体部分
- C. 某一种犯罪所直接侵犯的具体人或物
- D. 某一种犯罪所直接侵犯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某一部分

**答案剖析：**AB。(略)

### 6. 下列各罪中，哪一个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 ）

- A. 故意杀人罪
- B. 盗窃罪
- C. 玩忽职守罪
- D.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答案剖析：**D。

《刑法》第232条规定的故意杀人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

### 第3章 犯罪构成

《刑法》第 264 条规定的盗窃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

《刑法》第 397 条第 1 款规定的玩忽职守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

以上均为简单客体。简单客体，是指一个犯罪行为只侵犯一种社会关系。

《刑法》第 144 条规定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和公民的健康权、生命权，因此是复杂客体。复杂客体，是指犯罪行为所直接侵害的客体包括两种以上的具体社会关系。

7. 下列犯罪中，属复杂客体的有（ ）。

- A. 偷税罪
- B. 保险诈骗罪
- C. 洗钱罪
- D.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答案剖析：BCD。

12

《刑法》第 201 条规定的偷税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税收管理制度，只侵犯一种社会关系，因此是简单客体。

《刑法》第 198 条规定的保险诈骗罪，侵犯的客体是保险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和国家的保险制度。

《刑法》191 条规定的洗钱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金融管理制度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

8. 下列哪种犯罪是复杂客体的犯罪？（ ）

- A. 报复陷害罪
- B. 暴力取证罪
- C. 打击报复证人罪
- D. 贪污罪

答案：ABCD。

《刑法》第 254 条规定的报复陷害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民主权利和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

《刑法》第 247 条规定的暴力取证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

《刑法》第 308 条规定的打击报复证人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